

- 二、近年來，民眾健康自主意識抬頭，對醫療品質、生產環境及醫療「知」的權益，要求日漸提升。於是分別在醫療法第 63 條及第 81 條規範醫療機構在施予醫療措施時，應履行告知之義務及項目，以確保民眾在充分了解下行使其知情同意權。
- 三、有關婦女團體提出之生產計畫書及相關意見，即是揭露生產方式是否有不同於現行傳統醫療模式之選擇，讓待產者充分知悉並可依個別意願及狀況選擇適合之生產方式，惟實務面除需尊重孕產婦個人意願，亦需由婦產科醫師就專業面提供兼顧安全與權益之建議，以保障生產就醫安全。
- 四、另，本部將持續辦理建構完整之婦幼衛生、母子保健服務體系，務使孕產婦能保持良好健康，並尊重女性之生命價值與尊嚴。

（二十二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新住民火炬計畫業已實施三年，成效亦有檢討之必要，面對新住民人口快速增加，國家資源分配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2-36）

李委員就新住民火炬計畫業已實施三年，成效亦有檢討之必要，面對新住民人口快速增加，國家資源分配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建構新住民家庭生活輔導機制，培育新住民二代子女，並增進國人多元文化素養與國際視野，本部與教育部自 101 年 3 月起以之 3 年中程計畫共同推動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」，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，辦理多元活動、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、新住民母語學習及家庭關懷訪視等。全國共計 2,036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，占全國小學總數 2,657 所比例 76.62%。101、102 及 103 學年度全國分別補助 362 所、336 所及 360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。
- 二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成效：
 - （一）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情形：101 學年度各項活動共辦理 1 萬 2,542 場次，家庭關懷訪視 5,856 戶，總受益 61 萬 7,947 人次。102 學年度各項活動共辦理 7,185 場次，家庭關懷訪視 2 萬 1,743 戶，總受益 50 萬 8,928 人次。
 - （二）跨部及跨域整合公私結合資源，增進施政效益：本專案因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學校、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推動，帶動社會支持，增進施政及執行效益。
 - （三）引發各界關注新住民議題，增進社會支持：本專案引發各界關注新住民議題，促使教育部研議將新住民母語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草案，並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家庭教育法。
 - （四）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展能機會，發揮新住民母語優勢：透過辦理系列多元文化活動如新住民幸福家庭短片甄選、創意家譜競賽、親子歌謠競賽及美食競賽等，給予新住民及其子女多項展能機會。另辦理新住民母語學習課程，鼓勵國人及新住民子女從小學習東南亞語，培育國際人才。

(五)增進全民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，建構友善多元社會：本專案自辦理以來，獲各類媒體及電臺專訪，透過各項多元文化活動之正面效益，使全民認識尊重多元文化氛圍的種子從小紮根，並從個人、家庭及學校面向，擴及社區至整個社會，學習尊重多元、欣賞差異。

(六)辦理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效評估」研究：103 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辦理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效評估」研究，相關研究成果，未來可列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輔導工作參考。

三、未來工作重點：

本計畫係 3 年之中程計畫，各項推動工作已達拋磚引玉效果，激發學校、社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之意願，擴大參與層面及資源運用，相關運作及理念已向下紮根多元文化種子，並已與教育部研商延續方式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辦理項目：

1. 有關新住民母語學習，教育部將研議另增列預算經費，以向下紮根培育國際多語人才。
2. 針對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一節，教育部擬於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，增列經費，相關辦理方式，由教育部視實際需求調整。

(二)內政部：擇與業務相關事項辦理，如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及新住民二代子女培力計畫等。

(二十三)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省道台 74 線北上路段在臺中市大里區，聯絡大里工業區、十九甲及溪南地區，目前僅有內新橋北側有一處下匝道，往來的民眾相當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4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2-40)

盧委員有鑒於省道台 74 線北上路段在臺中市大里區，聯絡大里工業區、十九甲及溪南地區，目前僅有內新橋北側有一處下匝道，往來的民眾相當不便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增設匝道案依據「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臺中市政府為申請機關、公路總局為本部指定機關，相關作業流程如次：申請機關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，提送本部指定機關進行初核，並轉交「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」審查；審查通過後，陳報本部核定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業依據上開作業流程，辦理本案之可行性研究（增設省道台 74 線北出匝道銜接十九甲地區規劃評估），該評估案已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決標委託顧問公司，預定 104 年 5 月完成評估報告後提送本部公路總局進行初核等程序。